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請假)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涂組長秀惠(請假) (江婉婷代理)	賴組長青足(請假) (張月霜代理)
楊組長明澤	黃主任美玲	李主任依佩(請假)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請假)	(吳宜璇代理)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日議程主要進行本市鹽水區埕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追認案及補選結果審議，此外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裁罰案也在今日一併審議，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進行今日會議，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重要時程如下

:

- (一)112年9月12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112年11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112年12月5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112年12月11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112年12月15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三)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四)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五)112年12月20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六)113年1月2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七)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八)113年1月13日 投票、開票
- (十九)113年1月19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

## 人名單

(二十)113年1月25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二、本會將另行擬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俟擬定完成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有關單位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違法案件之研處，基於非以裁罰為唯一目的、相同案例應做相同處理之審查原則，業經本會112年1月11日、同年3月7日兩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計有禁止期間張貼民調資料、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規競選廣告物、投票日競選助選活動、進入投票所未關閉行動電話電源、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攜出公投票等違規態樣，將於本日會議提案討論後據以續辦；另為個人資料保護考量，會議文件之人員姓名等項均做隱蔽，各位委員如欲了解案件詳情，可逕查閱現場準備之會議案卷。

肆、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里第4屆里長補選(下稱本次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候選人刊登選舉

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計有張碩晉、李太郎 2 人(登記截止日 112 年 2 月 8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 三、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之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如確因時間急迫，不及依上述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辦理，為利後續選舉公報編印遂行，依據本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9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案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四、說明二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橘色案卷(編號 1、2)，由本會主任委員 112 年 3 月 7 日先行完成審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下列事項：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3 月 1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邱○武(下稱邱員)臉書(Facebook)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禁止期間張貼民調資料，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邱員臉書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張貼民調資訊。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禁止張貼民調資料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6 日)。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邱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人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不法意識，平日於臉書上就會張貼本人近來報導相關新聞作為紀錄。

(二) 本人於臉書張貼之相關新聞，按讚者僅 30 餘人，且下方並無任何影響選舉結果之留言。

(三) 本人身為媒體工作者，關注、紀錄相關新聞為本職工作，非刻意操作民意，併請考量本人身體行動不便(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資力淺薄。

四、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邱員臉書於禁止期間張貼民調資料，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審酌邱員尚無法敵對意志(不法意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謝○寅(下稱謝員)、鄭○學(下稱鄭員)等 2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未具名檢舉謝員、鄭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謝員 2 件、鄭員 3 件)。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里長為 5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5 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五)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三、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未具姓名及住址等聯絡方式檢舉謝員、鄭員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依說明二(四)、(五)法規，不予處理。

四、檢舉文件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2、3)。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市議員候選人莊○珠(下稱莊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18 日在夏○路○號街頭、住家取得莊員未親自簽名競選宣傳品 1 件。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議員為 10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直轄市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莊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書面陳述，文宣由陳述人親自

以電腦手寫板書寫，後經調整、美化而成之簽名，凡印有「莊○珠」之文字，均係出於同一簽名套印。

(二)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2 次書面陳述，該宣傳品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自廠商取得，並於同日發放完畢(附廠商出貨單)。

四、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檢舉人尚無就莊員違法時間提供具體事證，莊員第 2 次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4)。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沈○哲(下稱沈員)、柯○全(下稱柯員)、洪○倫(下稱洪員)、張○華(下稱張員)、黃○凱(下稱黃員)等 5 人，及市議員候選人沈○東(下稱沈男)1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21 日經由沈員等 6 人發放未親自簽名競選宣傳品(沈員 1 件、柯員 3 件、洪員 1 件、張員 4 件、黃員 1 件、沈男 2 件)。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議員為 10 日、里長為 5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直轄市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5 日、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5 日)。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被檢舉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 (一) 沈員：其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抽到號次，便於所有宣傳品放上簽名及號次(如附件所示)，並無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放如本會公文附件樣式(檢舉人提供)之宣傳品。
- (二) 柯員：陳述意見與(一)沈員相同。
- (三) 洪員：其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將本會公文附圖(檢舉人提供)之文宣品拿給友人看，並非已定稿之文宣品，亦非於競選期間，以競選之目的而發放。
- (四) 張員：其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本會競選活動須知之公文，便於所有宣傳品上放上簽名(如附件所示)，並無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放如本會公文附件樣式(檢舉人提供)之宣傳品。
- (五) 黃員：其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抽得號次，便於所有宣傳品上放上號次(如附件所示)，並無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放如本會公文附件樣式(檢舉人提供)之宣傳品。
- (六) 沈男：陳述意見與(五)黃員相同。

四、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檢舉人尚無就沈員等 6 人違法時間提供具體事證，其中柯員邀請卡內容為 111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茶會，照常理應不可能在 111 年 11 月 21 日發放給民眾；沈員等 6 人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5、6、7、8、9、10)。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余○翔(下稱余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余員未親自簽名競選宣傳品 4 件；本會請檢舉人期限內補陳該文宣取得時間、地點等詳細資料，檢舉人逾期未回應。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里長為 5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5 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余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宣傳品一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抽籤前已製畢並分發里民，該宣傳品均無印載參選號碼。

(二) 宣傳品二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抽籤得知參選號碼後，隨即委託印刷廠印製，同年月 22 日即已製畢並分發里民(附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收據)。

(三) 宣傳品三於抽籤得知參選號碼後自行打字印製，11 月前即已製畢並分發里民。

(四) 宣傳品四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委託印刷廠印製，同年月 16 日即已製畢並分發里民(附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

錄、收據)。

四、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檢舉人附有影像資料，惟尚難確認影像之人為余員，且本會請檢舉人補陳詳細資料，其逾期未回應，另余員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1)。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柯○全(下稱柯員)、陳○國(下稱陳員)等 2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23 日經由柯員、陳員發放未親自簽名競選宣傳品(柯員 1 件、陳員 2 件)。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里長為 5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5 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被檢舉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柯員：其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抽到號次，便於所有宣傳品放上簽名及號次(如附件所示)，並無在 111 年 11 月

23日發放如本會公文附件樣式(檢舉人提供)之宣傳品。

(二) 陳員：口罩在4月份以里長身分印製，使用多時也無號次印刷，9月份已無存貨；邀請卡於9月發放完畢，活動日期是111年10月26日，檢舉人所指其於111年11月23日發給民眾並非事實。

四、本會112年1月11日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檢舉人尚無就柯員、陳員違法時間提供具體事證，柯員、陳員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12、13)。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市議員候選人吳○潔(下稱吳員)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吳員未親自簽名競選宣傳品2件；本會請檢舉人期限內補陳取得該宣傳品之日期、時間，俾確認吳員是否係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發放，檢舉人逾期未回應。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議員為10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直轄市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

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吳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略以)，宣傳品印製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6 日、同年月 19 日，派發期間為競選活動期間之前(附廠商出貨單)，提前印製與派發原因，係推廣本黨理念，提升政黨知名度。

四、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檢舉人未提供吳員具體之違法時間，爰無法確認吳員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有違法情事，又吳員陳述尚屬有理，故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2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廖○英(下稱廖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競選廣告物，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發現民○路○段○號前○區公所固定式建築物防汛沙包放置區掛有廖員之廣告帆布 1 件。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競選活動期間…里長為 5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5 日)。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

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三)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會 111 年 12 月 2 日先函請防汛沙包放置區管理者—○○區公所提供設置時間等相關資訊，○○區公所同年 7 日回覆(略以)，因應 9 月份急降雨設置防汛沙包放置處，里辦公處製作醒目告示提醒里民就近取用。

四、廖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防汛沙包係急降雨造成淹水申請設置，並非因選(舉)而設置。

五、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檢舉人尚無就廖員違法時間提供具體事證；○○區公所函覆及廖員陳述尚屬有理，不予處罰。

六、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4)。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市議員候選人林○婷(下稱林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未更換臉書(Facebook)頭像、仍公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眾檢舉林員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未更換臉書頭像、仍公開留言；本會請檢舉人期限內提供具體之公開留言內容，檢舉人逾期未回應。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
  - (四) 中選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記者會，會中說明 111 年 11 月 26 日前已存留的狀態(原先就已換上的頭貼)，可以不必移除。
  - (五) 參照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投票日…如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選罷法；若為候選人本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 三、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檢舉人未具體指陳林員公開留言內容，復依中選會相關函釋及記者會說明，林員尚無明確違規情形，故不予處罰。
- 四、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5)。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市議員候選人李○豪(下稱李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使用臉書(Facebook)宣傳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眾檢舉李員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使用臉書宣傳拉票。

## 二、相關法規(略以)：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參照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投票日…如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選罷法；若為候選人本人，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認定。

## 三、李員就被檢舉事項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 (一) 此文刊出係小編所為，本人並未授權。
- (二) 依據該文按讚 57(人)、留言 4(人)、分享 1(人)的流量，並未構成抽象或具體危險。
- (三) 整個文案沒有競助選的意圖，詢問小編主觀撰文意圖，只是希望投票結果是台灣人民大勝利等等。

## 四、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依李員臉書內容以觀(有「李○豪凍蒜」圖文等)，其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二) 縱使李員書面陳述並未授權小編刊出前開內容，惟李員為臉書擁有者，仍應就小編之違法行為負責，故處李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6)。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王召集人建強補充說明：

基於同樣事件相同處理原則，之前也有類似案例，曾有臉書小編在郭立法委員國文的補選投票期間提到”凍蒜”，本會選監小組委員原決議不罰，後來中選會改認定要罰 50 萬，本案認定基



準除了參考中選會採用的法律基準之外，因為本案已舉出候選人姓名及”凍蒜”因此認定此為(投票日)競選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黃○山(下稱黃員)及里長候選人蔡○明(下稱蔡男)、蔡○真(下稱蔡女)等 3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在投票所外比手勢或拜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警察局新化分局函送影像、案況一覽表，紀錄民眾 110 報案內容及員警現場處理經過(略以)。

(一) 黃員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34 分，在新化區豐榮里活動中心第 646 投票所、30 公尺封鎖線外比 5 號手勢；員警到場未發現該員有競選或助選行為，黃員亦否認用手勢比 5 號，員警向其告誡，黃員投票後離去。

(二) 蔡男、蔡女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48 分，在新化區正新國小門口，距第 645 投票所 30 公尺外拜票；員警到場未發現蔡男、蔡女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向其告誡，經勸導後離去。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警察局新化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員警到場未發現黃員、蔡男、蔡女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又依函附影像，未見該 3 人

具體違法事證，故不予處罰。

四、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17、18、19)。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里長候選人范○任(下稱范員)及其妻陳○香(下稱陳員)等 2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在投票所外有拉票行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警察局新營分局函送影像、檢舉人筆錄等文書資料(略以)：

(一) 范員(登記 1 號)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許，在新營高中校門口(第 120、121 投票所外)有公開拉票、比 1 號手勢及向要進入校內投票的民眾拜票情事；檢舉人靠近有聽到范員說出「里長 1 號」。

(二) 陳員於上述同時間站在范員旁，也有手勢比 1 號，但檢舉人未聽到陳員有說出「里長 1 號」。

二、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被檢舉人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一) 范員：本人前往該投票所投票，因本人為競選連任之里長，於當地多有熟識好友，見面寒暄屬人之常情，未曾提起拉票、投票之事。

(二) 陳員：本人前往該投票所投票，因本人配偶為競選連任之里長，於當地多有熟識好友，見面寒暄屬人之常情，未曾提起拉票、投票之事。

四、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依警察局新營分局函送檢舉人蒐證畫面及警詢筆錄，范員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 依警察局新營分局函送警詢筆錄，陳員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惟依函送之檢舉人蒐證畫面，尚未發現陳員有明顯違法事證，故不予處罰。

五、檢舉文件、陳述意見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編號 20、21)。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投票權人)洪○楨、許○健等 2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二) 違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

(四) 依據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違規處理對照表，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時，進入投票所仍須受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制。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及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一) 學甲區慈福里第 223 投票所洪○楨在圈票處手機聲響接電話。

- 1、依學甲區公所、警察局學甲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洪員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
- 2、審酌洪員係中學之教育程度，因不知法令且未讀現場「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

(二) 佳里區建南里第 314 投票所許○健使用手機拍攝 1 張未蓋章之空白選票。

- 1、依佳里區公所、警察局佳里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許員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
- 2、審酌許員係不知法規、第 1 次投票，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填報「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1、2)。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投票權人)許○榮、沈○桃、蔡○平等 3 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撕毀

選舉票、公投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相關法規(略以)：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依據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違規處理對照表，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時，依其撕毀為選舉或公投票，依各該法律辦理，同時撕毀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處理。
- (四) 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及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安定區安定里第 564 投票所許○榮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
  - 1、依安定區公所、警察局善化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許員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
  - 2、承上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行為人一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3、審酌許員係不知法規、第 1 次投票，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
- (二) 北區大豐里第 1056 投票所沈○桃撕毀市議員選舉票，

揉完投入票箱。

- 1、依北區區公所、警察局第五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沈員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
- 2、經本會監察小組蔡有仁委員至責任區現場了解案情，沈員係因不知法規而將選舉票撕破投入票匱；審酌沈員係 38 年次、小學之教育程度，因不知法規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千 7 百元罰鍰。

(三) 善化區小新里第 555 投票所蔡○平撕毀公投票。

- 1、依善化區公所、警察局善化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行為人核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
- 2、審酌蔡員係不知法規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填報「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3、4、6)。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王召集人建強補充說明：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沈員為 38 年次且僅小學肄業學歷，當日負責北區的監察小組蔡委員也到現場了解狀況，會議時蔡委員就本案說明後，監察小組會議認定符合但書規定，決議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投票權人)盧○均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撕毀公投票，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41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相關法規(略以)：

(一)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民投票法第 41 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三) 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二、投票所違法事由：歸仁區七甲里第 1491 投票所管理員，於投票所外垃圾桶內發現 1 張遭撕毀之公投票，違規人不在現場，經警察機關調閱附近監視器以車追人，通知行為人-盧○均返回投票所說明。

三、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歸仁區公所、警察局歸仁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盧○均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撕毀公投票，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涉及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41 條規定，依上述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案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四、歸仁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填報「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編號 5)。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姜榮慶委員：

第 3 案與第 12 案違法型態都是投票日在 Facebook 做出違反規定行為，雖然違反選罷法的條款不同，但處罰額度相同，即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但是第 3 案我們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行為人減輕處罰到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對第 12 案行為人則未減輕處罰，倘外界對此有質疑，宜有適切說明。

王召集人建強補充說明：

第 12 案與第 14 案均處罰 50 萬元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行為人須不知法規乃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第 3 案行為人是位記者，依其陳述意見表示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不法意識，平日就會於臉書上張貼相關新聞報導作為紀錄，本案雖係張貼該行為人前兩天之報導，但張貼日為禁止發布民調之首日，該張貼報導於臉書的習慣性動作就算非故意至少是過失，因此從寬認定減輕處罰。第 12 案行為人並未有不知法律之表示。第 14 案行為人陳述意見時均未表示其不知法律規定，蒐證畫面未發現陳員有明顯違法事證，故不予處罰；范員(登記 1 號)於投票所外比 1 號手勢已有蒐證畫面，因此依法處罰。

主席裁示：各個裁罰案論述必須明確，詳述原因理由。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